《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81A. 暫行受託人職位的空缺

- (1) 如暫行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破產管理署署長須 ——
 - (a)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0,000)委任另一人 填補該空缺,或擔任暫行受託人;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擔任暫行受託人。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而行使其委任另一人填補空缺的權力,而該權力包括委任2名或多於2名的人為共同暫行受託人的權力;但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况下該等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

(由2005年第18號第25條增補)